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2013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并通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工作。

第二章 发展和扶持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有利环保、安全生产、促进发展的要求,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依法报请批准后实施。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制定散装水泥发展和应

用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总生产能力70%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散装水泥发放能力未达到总生产能力70%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达到。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九条 州(市)政府所在地、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省级以上各类型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分期分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30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200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100立方米以下的。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具体实

施办法,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的;

(三)施工现场50公里范围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

(四)水泥使用量不超过50吨的。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支持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中转配送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建设。

第十二条 生产、使用袋装水泥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建设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设施;

(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设备;

(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的贷款贴息;

(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科研、新技术、新设备开发、示范与推广;

(五)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宣传、培训和信息交流;

(六)代征手续费;

(七)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与水泥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有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的信息化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资金、集料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贷款。

县级以上质监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维护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企业给予相关税收优惠。

鼓励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粉煤灰、建筑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经依法认定利用固体废弃物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所得税优惠。

从事散装水泥生产和应用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如实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需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的工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生产企业当年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規定扣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企业执行国家鼓励类电价政策,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

第十八条 运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需要通过禁行路段或者因施工需要在禁止停车的地点点装水泥的;

(一)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的建筑节能和环保专篇中注明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未注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审查通过;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等级和数量,并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三)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情况进行监理;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用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实际,调整和公布散装水泥生产和应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全国散装水泥行业标准和有关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公开准入,并向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产品品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国家标准、计量、质量管理等规定,确保产品品质合格,计量准确。

第二十三条 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生产、运输、储存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遵守环境噪声保护和城市市容管理的规定,确保噪声、粉尘、废水等排放符合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的建筑节能和环保专篇中注明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未注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审查通过;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等级和数量,并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三)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情况进行监理;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用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3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拒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应当加强产品品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国家标准、计量、质量管理等规定,确保产品品质合格,计量准确。

第三十四条 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生产、运输、储存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遵守环境噪声保护和城市市容管理的规定,确保噪声、粉尘、废水等排放符合有关标准。

第三十六条 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粉煤灰、建筑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经依法认定利用固体废弃物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所得税优惠。

第三十七条 从事散装水泥生产和应用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如实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需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的工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广泛集中民智 破解发展难题 推动科学发展 促进全面发展

大理时讯

中共大理市委主办

传真电话:2121743 Email:dsxtg@163.com 新闻热线:2121743 13577238900

2014年6月11日 星期三 农历甲午年 五月十四

18℃~26℃ 第156期 编辑/陈曙娟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大理海东新城主干道独秀路基全线贯通

6月5日,在阵阵鞭炮声中,海东新城又一条城市主干道独秀路基全线贯通,标志着海东山地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也是继3月25日天秀路基全线贯通后,大理海东新城又一条城市主干道路基全线贯通。

大理海东山地新城独秀路位于中心片区环山腰,北起规划中的东海小学,南抵上登工业园区,沿途穿连起行政中心、金尚街区、南山小学、配套商品房及保障性住房等20多个项目,是中心片区内由西北向东南方向的一条重要干道,是连接丹霞路、爱民路、三和路、块雪路、天境路等多条主干道的重要干道。项目的建成将主要服务于片区内的居民出行,实现片区内交通的快速通达。独秀路基工程全长6公里,宽20米,双向4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总投资约9亿元。独秀路基工程向东南180度环绕海东新城环山山脉,穿过5条山脉,4条深谷。工程90%为高切坡路堑和超高填方路堤,最大切坡高达80米,最高填方深达70米。

由于地形复杂、地面高差起伏大、高填深挖地段多,项目自2012年12月开工以来,海开委根据地质专项勘察报告,会同设计单位多次对路线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各参建单位精心组织,严格施工,做到安全施工零事故、科学管理出效益。经过近500天的奋战,独秀路基实现全线顺利贯通,与先期已经贯通的位于山脊的天秀路一起,为海东新城环山几十个开发项目提供了施工货运大通道。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快海东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在今年雨季结束后,海开委将迅速对已贯通的独秀路、天秀路、沐月街等市政主干道全面实施全路段管网铺设及路面硬化、绿化、亮化工程,确保明年春节期间向世人展示海东新城建设的靓丽形象,揭开“2015年形象海东”的序幕。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王以志,大理州海东山地城市开发建设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马建全,州政协副主席、海开委主任杨志东,州委副书记、海开委常务副主任杨晓,市人大主任赵廷标,市政协主席薛伟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启红等领导出席路基贯通仪式。

大理苍山十八溪清水产流入湖工程开工

6月8日,我市举行苍山十八溪清水产流入湖工程开工仪式。工程将对苍山十八溪流域内生态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进一步削减入湖水体的氮磷污染负荷,有效控制海东营养化具有重要作用。

市副市长陈永发,市人大主任赵廷标,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启红,市人大副主任陈爱国,副市长李波等领导出席开工仪式。

大理苍山十八溪清水产流入湖工程作为洱海保护“2333行动计划”中“亿方清水入湖工程”建设的重点工程,其中,大理苍山茫涌溪、中和溪、海东山地新城独秀路基全线贯通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调研我市乡镇食品安全工作

6月6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领导和专家组成调研组,深入大理镇、银桥镇等地调研我市乡镇食品安全工作。

调研组首先考察了大理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和大理镇西门水碓村农村宴席管理工作,对市以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为目标,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为抓手,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和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构建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全面提升绿色经济的思路、绿色食品产业和食用农产品深加工的未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调研组认为,我市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人才培训、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加强沟通与交流,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帮助我市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为构建综合性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不懈努力。

市人大领导深入乡镇开展随机调研

6月6日,大理旅游度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分配大会在大理镇举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符合条件的89户居民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分配70套房源。据悉,当天抽中房源的居民在办理好相关承租入住手续后便可搬入新居。

市人大领导深入乡镇开展随机调研

为进一步密切干群联系,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6月5日,由市人大代表杨永福带队的调研组深入大理镇开展随机调研。

此次调研的内容包括乡镇人大主席团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市、镇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情况,对市委办印发的《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对《洱海西保护条例》和《大理州管理条例(修订)》的执行情况,“三清洁”活动开展情况,对存在的私搭乱建、乱排污水等突出问题的整治情况,并向各乡镇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据了解,此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随机调研还将在其它10个乡镇陆续开展。

大理旅游度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分配大会在大理镇举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符合条件的89户居民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分配70套房源。据悉,当天抽中房源的居民在办理好相关承租入住手续后便可搬入新居。

走群众路线 促跨越发展

6月6日,大理旅游度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分配大会在大理镇举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符合条件的89户居民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分配70套房源。据悉,当天抽中房源的居民在办理好相关承租入住手续后便可搬入新居。

大理旅游度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分配大会在大理镇举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符合条件的89户居民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分配70套房源。据悉,当天抽中房源的居民在办理好相关承租入住手续后便可搬入新居。

我市多措并举保障今年高考顺利完成

今年我市共有5743人报名参加高考，其中，文史类报名2059人，理工类3392人，比2013年增加243人。全市设两个考区(下关片、大理古城片)，8个考点、200个考场、192个考室。由于提前谋划，精心组织，保障了高考的安全平稳，顺利完成，没有出现任何失误和不良事故。

一是全方位净化考点周边环境。市政府于5月22日召开大理市招生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参加的高考联席会，保证考试期间，交警部门强化考点周边路段控制，警车、警力定点看护，保障安全；教育、公安、工商、文化、建设等部门加大对考点周边

的巡查管理及环境整治力度，杜绝各考点周边的各类噪声污染；二是全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成立了普通高考防抗自然灾害工作小组，制定了《大理市2014年普通高考生防各种自然灾害的工作预案》，提高对安全、天气、交通、车辆、电力、噪音、周边环境、考点考场等异常情况发生等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高考顺利进行；三是积极为考生提供爱心服务。5月30日，大理第九届“爱心送考”活动在全民健身中心广场正式启动，共募集各类爱心车辆1000多辆，有29家企业通过爱心捐款、捐物的方式参与此项活动；四是加强考前心理疏导。邀请云南师范大学赵建兴教授到大理市各高中学校，对高三毕业生考前心理讲座，对考生备考起到较好的心理调节作用；五是强化试题(卷)的安保工作，加强保密室的值班保卫，周密安排试题(卷)的取、送、运、发、收等各个环节，保证试题(卷)从保密室到考场的各个环节全程监控、无缝对接，确保试卷安全；六是细化考务工作流程。坚持“细讲考试每一个环节，强调考试每一个流程”，认真做好考场布置、考务人员选派、考务培训等考务安排工作，确保考试过程的平稳顺利。

尹才才



大理市联合开展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检查

为深入了解大理市辖区内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现状，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能力，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近期，由大理市委政法委牵头，大理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配合，以暗访和明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市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检查。

工作中，检查组针对辖区内两区、12个乡镇的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意识。

罗俊马

新修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知识解读

3.洱海的功能作用是什么

洱海是人工调控水位的多功能高原淡水湖泊，是大理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国家级大理风景名胜区和苍山洱海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4.洱海的运行水位是多少

洱海的最低运行水位为海拔1964.30米，最高运行水位为海拔1966.00米。

5.洱海水质保护标准是多少

洱海湖区内和径流区的湖泊、主要河流、水库的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进行保护。

6.洱海保护管理范围内水质

洱海保护管理范围内的水资源、水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利用洱海湖区以及径流区的水资源、水产资源、风景名胜资源、水面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缴纳下列有关规费：

(一)从洱海取水或者使用洱海资源从事发电等经营活动的，缴纳水资源费、水费。

(二)从事渔业捕捞的，缴纳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经营的，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其他规费。

(待续)

喜洲镇开展《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宣传贯彻活动

喜洲镇近日召开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党政领导带头学习，搞好学习示范，在全镇掀起学习高潮，促进学习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理顺洱海保护管理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有关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丰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湖。

会上，通过学习，大家深刻认识领会了《条例》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要点和要义、新内容、新举措、新变化，为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海奠定了基础。

此次工作共检查党政机关、重点单位48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10余条，督促被检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强化了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的提高了辖区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意识。

工作中，检查组针对辖区内两区、12个乡镇的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把重

心放在开展工作上，而忽略了自身的安全。为提高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意识，真正把安全防范工作落到实处，产生实效，检查组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此次工作共检查党政机关、重点单位48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10余条，督促被检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强化了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的提高了辖区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意识。

工作中，检查组针对辖区内两区、12个乡镇的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把重

心放在开展工作上，而忽略了自身的安全。为提高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意识，真正把安全防范工作落到实处，产生实效，检查组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此次工作共检查党政机关、重点单位48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10余条，督促被检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强化了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的提高了辖区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意识。

工作中，检查组针对辖区内两区、12个乡镇的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把重



近日，下关镇大关村村委会开展《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宣传贯彻暨洱海保护治理知识宣传活动，全体村组成员、党员、洱海河道保洁员及部分洱海沿岸客栈餐馆经营业主参加学习。参学人员观看了洱海保护宣传科教片，认真听取了《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普法宣讲、洱海保护治理知识宣讲及党的知识讲座，切实增强了保护洱海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表示将用实际行动保护洱海“母亲湖”。

记者 陈曙娟 报

尚德守法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遗失启事
董丽萍不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为：082103，特登报作废。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纳入城乡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和试验小区建设。

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国家有关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制定并发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的管理，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扩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生产、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范围和时限的具体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主管部，负责全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生产企业利用江河湖泥淤泥、建筑垃圾等资源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农业、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林业、工商、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粉煤灰、煤矸石、煤矿剥离土和其他工业废渣堆存量较大的场地20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的，应当将粉煤灰、煤矸石、煤矿剥离土和其他工业废渣作为新型墙体材料的主要原料。

第六条 对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状况，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粘土砖总量控制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并公布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以及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鼓励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和个人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约能源和资源、经济适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工艺。

第十条 有经过省级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合格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

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认定。

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由省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墙体材料产品。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和政府补贴的建设项目，其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鼓励农村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在建筑工程设计中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主要原料。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按照规定标准，向建筑工程所在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工程在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时，发现建设单位未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补缴，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

主体工程竣工后，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总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清算预缴款项。

第二十三条 生产、使用墙体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

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扣押违法设备和不合格产品。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烧结砖生产企业取土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取土行为。

第二十五条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施工图设计文件、墙体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违反规定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越权减征、免征、缓征专项基金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专项基金的；

(三)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退、解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主要原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由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产品认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设计单位、审查机构的认定资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